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

學年度第 學期

戲劇系所課程呈現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

授課老師：_____（簽名）

負責採買學生、經費申請結報學生：_____（簽名）

購買項目	用途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
2007.10.01

注意事項：

1. 經費補助項目不含餐點費用（研討會、讀劇會與演出道具不在此限）
2. 請依以下規並開立報帳單據
 - a. 電子發票：請打統編/99335422
 - b. 二聯收據、三聯收據：買受人/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統編/99335422
 - c. 收據（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）：買受人/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統編/99335422 並請務必蓋上「免
用統一發票章」及「負責人私章」

***申請補助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演出前一個月。**